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3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闫永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永海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闫永海先生简历：

闫永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联合化学研发部实验员。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联合化学技术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闫永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